

债券代码: 188299.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605.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2
债券代码: 252770.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3
债券代码: 255871.SH	债券简称: 24建发01
债券代码: 255872.SH	债券简称: 24建发02
债券代码: 241766.SH	债券简称: 24建发G1
债券代码: 257531.SH	债券简称: 25建发01
债券代码: 242697.SH	债券简称: 25建发G1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EAS 東亞前海證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建发 G1、21 建发 G2、23 建发 03、24 建发 01、24 建发 02、24 建发 G1、25 建发 01、25 建发 G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21 建发 G1	21 建发 G2	23 建发 03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上证函〔2023〕2943号，不超过 6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发行规模	6 亿元	5 亿元	6 亿元
发行利率	5.50%	4.88%	3.4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4 建发 01	24 建发 02	24 建发 G1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2311号, 不超过 23.3 亿元	上证函〔2024〕2311号, 不超过 23.3 亿元	证监许可〔2024〕1196号, 不超过 17.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亿元	4亿元	1.5亿元
发行利率	2.44%	3.03%	2.6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0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 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 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未评级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5 建发 01	25 建发 G1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2311号, 不超过 23.3 亿元	证监许可〔2024〕1196号, 不超过 17.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发行规模	9.80 亿元	4.7 亿元
发行利率	2.93%	2.6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未评级
增信方式	无	无

二、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易鹏：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蔡芸萍担任公司总经理。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蔡芸萍：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且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人员变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程序，公司总经理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郝爽

联系电话：010-852411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